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2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5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附注十二、（一）”及“附注十二、（二）”所述，2016 至 2021 年度，聚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以聚龙公司子公司为其及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通过提取调试币转存个人账户及供应商转款等形式形成资金占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归还金额 28,995.16 万元（包含利息 3,450.93 万元），聚龙公司已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聚龙公司已就本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未对聚龙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内容在本期消除和变化情况

2016 至 2021 年度，聚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以聚龙公司子公司为其及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通过提取调试币转存个人账户及供应商转款等形式形成资金占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归还金额 29,107.43 万元（包含利息 3,450.93 万元），聚龙公司已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导致聚龙公司被部分中小股民提起诉讼，截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全部判决。同时，聚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聚龙公司 10,179.03 万股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均处于冻结状态。

2024 年 12 月 16 日，聚龙公司收到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分配款 112.27 万元，用于清偿资金占用款，收到后尚未归还金额变更为 28,995.16 万元（包含利息 3,450.93 万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导致的相关案件均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我们认为该事项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已经得到适当重述和披露，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产生负面影响。

2024 年 4 月 4 日，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竞拍取得柳永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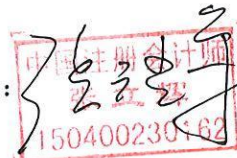
持有的聚龙公司 67,812,102 股；长春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聚龙公司 12,508,000 股及周素芹持有的聚龙公司 19,688,000 股，合计 32,196,000 股；自然人綦孝泉、蓝家福通过司法拍卖分别取得张奈持有的聚龙公司 2,179,698 股及 2,145,021 股。本次司法拍卖后，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聚龙公司 67,812,1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406%，为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柳永詮、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合计持有退市公司 101,790,277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8.5241%，并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故本次司法拍卖后，因聚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聚龙公司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可能导致聚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已发生，聚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柳长庆、柳永詮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我们认为该事项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已经得到适当重述和披露，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产生负面影响。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聚龙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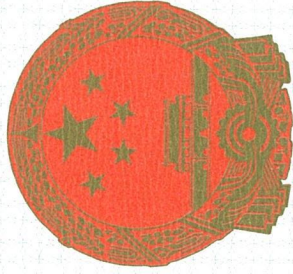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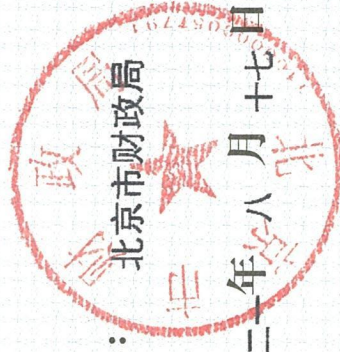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2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号五栋大楼B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9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张立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0026810020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立辉
证书编号: 150400230162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4002301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0-2-29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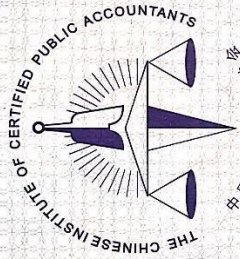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晓峰
证书编号: 110001620157



年 /y 月 /m 日 /d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晓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3-2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80723198503212514

